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九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等公告。

2.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等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